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934號

聲請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債權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稚傑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4年3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